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定我市落实中央、省金融政策的实施意见，督促驻市金融机构落实好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协调和支持各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引导银行信贷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引导保险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研究拟订全市金融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分析经济金融形势，提出优化金融环境、改善金融服务、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区域性金融中心和省域金融次中心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推进实施；指导和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和推进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

（四）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强化对全市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负责地方金融业统计工作。

（五）牵头组织开展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配合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牵头地方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范与处置机制，牵头维护全市金融稳定。

（六）配合中央、省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开展金融监管；配合协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驻市省属金融企业进行监管。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金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考核评估和提出风险问责的建议等工作。

（七）负责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指导和推动拟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融资；协助做好证券期货机构和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工作。

（八）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重组。协调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发起设立和规范发展；组织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统筹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九）统筹推进全市金融人才队伍规划与建设工作，指导市内相关用人单位的金融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等工作。承担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管理工作，参与对地方金融机构及其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对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金融企业高管人员的提名、任免提出意见。

（十）领导和指导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全市性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的党的建设工作；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对地方金融机构及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对地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中介组织的管理；负责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制订地方金融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负责与驻市金融机构的联系。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属预算单位

共有 1 个，包括：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4 人，行政在职人数 1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67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28 万元；其他收入 80 万元，较上年不变；上年结转(结余)2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67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7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8.9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4 万元；项目支出 168.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4 万元、其他支出 8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8 万元；金融支出 2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2 万元；其他支出 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4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7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 万元。项目支出 65 万元，较上年不变，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6.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3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为：人员有所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 市政府金融办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1. 落实市委“三大战略”，日常性对接国家、省级一行两会、政策性银行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6 个单位，争取政策和设立金融机构；2. 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每年召开全省金融机构支持赣州高质量发展对接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主办，我市承办，我办具体负责该项大会。3. 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加快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赣市府发〔2014〕24 号）文件精神，为更好推动双金融中心建设，我办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需对接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同时为金融机构、企业搭建银企对接桥梁，畅通政银企对接渠道。

(3)实施主体：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实施方案：1. 北上对接国家部委、省金融监管部门，南下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省金融次中心建设工作经费；2. 开展产融对接会议；3. 开展金融专家服务团活动；4. 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5. 企业融资协调工作、融湾路演活动；6. 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经费、金融风险处置经费。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65 万元。

(7)绩效目标：落实市委“三大战略”，日常性对接国家、省级一行两会、政策性银行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 6 个单位，争取政策和设立金融机构；2. 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每年召

开全省金融机构支持赣州高质量发展对接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主办，我市承办，我办具体负责该项大会，提高我市产融对接率。3. 对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推动企业上市等工作。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3.89万元，比上年减少6.1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